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采购医
疗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99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31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4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36
附件 4.....	3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	

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作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63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64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65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6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70
一、投标函.....	71
二、投标报价表格.....	73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77
四、 实施方案.....	79
五、售后服务承诺.....	80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81
七、投标人承诺函.....	83
八、近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86
九、投标人简介.....	8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采购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99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4900.00 元

最高限价：2604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全自动分枝杆菌检测系统	1	套	800000.00	800000.00
2	B 包	全自动液基细胞制片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染色系统				
3	C 包	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	1	套	590000.00	590000.00
4	D 包	生物安全柜	2	套	120000.00	120000.00
5	E 包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6	F 包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7	G 包	呼吸机	1	套	194900.00	194900.00

5、采购需求：

- a)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 b)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 604900.00 元已落实。
- c)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d)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e)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f)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史林雨、马振朝

联系电话：0371-6033166、0371-55132950

联系地址：荥阳市京城路与悦来西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8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孙禾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禾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史林雨、马振朝 联系电话：0371-6033166、0371-55132950 联系地址：荥阳市京城路与悦来西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80 米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孙禾 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6049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B 包、D 包：3 年（易损件 2 年），A 包、C 包、E 包、F 包、G 包：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3937165939@163.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 包：800000.00 元，B 包：300000.00 元， C 包：590000.00 元，D 包：120000.00 元， E 包：400000.00 元，F 包：2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商务、技术专家组成 相关商务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
6.3.4	核心产品	A 包：全自动分枝杆菌检测系统主机；B 包：全自动液基细胞制片染色系统主机；C 包：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主机；D 包：生物安全柜主机；E

		包：超声波妇科治疗仪主机；F 包：全自动蛋白印迹仪主机，G 包：呼吸机主机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 通 过 以 下 链 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 登 录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4。 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10.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10.6	A 包、B 包设备所使用的专机专用耗材须在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中列明，报价不允许高于网采历史采购最低价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

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采购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times 6\%$
2	商务部分：20 分	产品授权书（2 分）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合同（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2019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备注：合同中供货方可为不同销售商。投标人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免费质保期限（1 分） 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比招标文件多一年以上的得 1 分。
		认证（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设备标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进行打分。价值较高实用性较强得 2 分，价值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根据质保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价格是否优惠合理和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另附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安排招标人培训计划（3 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培训实施计划实用性、培训实施计划先进性、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划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计划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计划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承诺（4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分）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及安装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3	技 术 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45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5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45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其他说明： 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投标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 ②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投标人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⑤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 (5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打分。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设备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含税） 大写：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原装、全新的，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

南等。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厂家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配件），终身维修。

3、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乙方需在设备维修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包装、运输、安装等费用。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

后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承担由甲方垫付的，除维修费用外，甲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乙方资金占用费。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1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如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

6、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乙方配合设备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

4、软件免费升级。

5、进行计量检测。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十、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协议

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2、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叁 份，乙方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下列资料作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八、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九、“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 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

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品牌	
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注：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不得少于前附表要求的质保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专机专用耗材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注：如投标产品有专机专用耗材，须在上面中全部写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 2)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3) 供货安装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 1、完成安装后中标人负责调试、校准（附权威质检报告）及培训（附培训合格证）。
- 2、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更新部件；有效使用期 ≥ 5 年，使用期内成本价更新部件。
- 3、免费移机（一个工作日内回复，3个工作日内实施移机，并做好移机后校准及培训）。
- 4、巡检 ≥ 4 次/年，质检校准 ≥ 1 次/年。
- 5、应答：1小时内电话微信等指导解决问题，4小时内难以解决者，24小时内工程师现场解决，仍无法解决者，48小时内安排并发送备用机。
- 6、软件升级免费。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六、优惠承诺及报价

序号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内容外），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价值

备注：1、若无优惠承诺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2、优惠承诺及其价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3、专机专用耗材不高于网采历史采购最低价格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A 包 全自动分枝杆菌检测系统

- *1、由 1 台主机带 3 台子机模块组成，每台子机模块可放置 3 台子机；每台子机可以独立拆分。
- 2、通量为 1000 孔位，可放置 990 支分枝杆菌液体培养管、10 个校准管。
- 3、具有 10 个样本测定模块，10 个检测器。
- 4、利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检测分枝杆菌生长时消耗氧气导致荧光强度变化；仪器 24 小时连续监测，可自动判读。
- 5、具有声音、视觉警报功能，内置培养箱及控制系统。
- *6、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800*480 像素，中文人机交互画面，可显示系统状态及各培养箱中各孔位实时状态及完整培养曲线；自动分析软件；内置条码扫描仪。
- 7、阴性检测天数最长 ≤ 42 天。分枝杆菌阳性培养平均时间 4~11 天；报阳或报阴时可查询完整生长曲线，协助确认机器判读是否正确。
- 8、具有孔位状态实时监控功能，中断、新放置或缺失等状态可自动刷新，且数据不丢失。
- 9、每小时自动校正功能，无需人工进行检测校正。
- 10、能检测大多数致病性分枝杆菌如痰、组织、胃液、大便及其他非血液标本。
- 11、质检系统可实时提示系统使用状态，避免查询手册，可及时处理仪器状态，处理完毕后可手动/自动清除错误状态。

12、使用 XY 轴辅助定位系统，降低软件架构复杂性，增强容错容差性。

13、配置 SD 卡，能存储每个孔位半年内的培养监测数据。

B 包 全自动液基细胞制片染色系统

1、全自动，集样本处理、制片、染色一体化自动操作，全过程无需人员值守。
*2、全封闭、全流程，非妇科样本制备为标准样本瓶，生物安全柜全程负压操作。
3、制片要求：细胞数量 5000-120000 个，细胞单层均匀分布；色泽鲜艳饱满、对比度清晰；单次数量任意选择；制片时程 ≤ 120 分钟。
4、制片模式：巴氏和 HE 染色两种可选；多种工作模式默认或工作前确认；制片程序： ≥ 4 种（妇科、非妇科及针吸抽出物，以及白片制作 1-6 张可选）。
5、保存液，震荡后能有效固定细胞及灭活微生物，去除杂物、红细胞及粘液等。
*6、远程会诊：双向实时会诊、远程阅片，会诊时具备双方语音交流及可疑区域标注功能。
7、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能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平台等无缝流畅免费对接端口。
8、废液系统：设备内置，自动将全部过程中废液分类至密闭的废液瓶内。
9、自动报警：实时监测耗材、染液瓶和废液瓶，及时报警。
10、防尘、消毒、单片独立染色，自动机械臂，一次性加样器，滴染式，单片独立染色。
11、智能阅片：可对巴氏染色的细胞涂片、HE 染色的组织切片、荧光染色（包括荧光原位杂交染色）以及特殊染色的免疫组化切片的数字图像进行智能判读，且在细胞图片判读时排除率 $\geq 70\%$

C 包 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

1. 采用基于磁珠法方式对 DNA、RNA、总核酸完成提取，能够完成全自动试剂分装、核酸提取纯化和 PCR 体系构建；
2. 一次核酸提取及 PCR 体系构建可以最多处理 96 个样本，处理时间< 2 小时；
3. 可以实现原始管上机，具备条形码扫描读取功能，且具备样本追踪、数据分析能力；
- *4. 采用转移磁珠法进行核酸提取纯化，核酸提取过程中采用金属棒转移磁珠的磁珠分离技术，96 个样本的核酸一次性转移；
5. 采用电磁铁控制磁场；
6. 核酸提取过程采用磁棒自身旋转混匀方式进行提取，液面上升幅度小，有效避免样本间的交叉污染，且混合更充分；
7. 采用亲水性聚乙烯醇（M-PVA）磁珠，由包被在交联聚乙烯醇基质内的纳米大小的磁珠颗粒组成，从复杂生物混合物中高效、可靠和可重复性提取核酸；
8. 可以实现核酸提取过程中全程常温处理，裂解、洗脱过程均无需加热；
9. 移液针头，采用精准液面感应技术，进行液面追踪；
10. 每个移液器本身既可以作为可清洗固定移液器进行各种液体操作，又可以结合使用各种规格一次性枪头进行各种液体操作；
11. 机械臂具有四通道独立移液器，间距可以自动调整，可同时使用移液器中任意几个进行样本处理；
12. 模块化设计：仪器平台的配件、耗材载架均为模块化设计，且可移动，可在仪器外进行冲洗，有效去除污染；
13. 适用样本类型：全血、血浆、拭子、细胞、血清、唾液等样本类型；
14. 配套软件简单易用，客户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和优化程序。
- *15. 可用于结核分枝杆菌、乙型肝炎病毒、HIV、丙型肝炎病毒、等分子检测项目的自动化检测，包括自动化核酸提取、扩增体系构建等全程运行。要求上述项目试剂开放。

D 包 生物安全柜

*1、100%外排 B2 型生物安全柜：（1）机理：紫外灯及空气熏蒸、定向空气流速使得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大大降低交叉污染；100%外排及高效吸附过滤有利于化学性废气净化处理；（2）有效保证人员安全、受检样本安全及工作环境安全。
*2、排风总量：1270 m^3/h ；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噪音， $\leq 67\text{dB (A)}$ 。
*3、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均采用原装进口 ULPA 高效过滤器，对不同大小，尤其是直径 0.12 μm 颗粒的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 保持 30 分钟后，气压 $\geq 450\text{Pa}$ ；
5、柜体采用人体工程学前倾设计，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调；三侧壁板及台面均采用 304#优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大圆角设计，不留死角，易于清洁，台面盆状式设计，便于废液引流、清理；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更可靠、更安全；
6、连锁保护设计：1. 风机与玻璃门互锁：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风机自动关闭；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玻璃门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保证人员的安全；
7、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有利于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8、前窗玻璃，电动控制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可采用脚踏、按键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高度；
9、声光报警：玻璃门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时；过滤器寿命到期提示更换时；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
10、福马脚轮：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移动、平衡调节、锁死固定；
11、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流入气流流速，温度和湿度；总运行时间，紫外灯工作时间，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及其寿命；
12、环境：室温 5-45 $^{\circ}\text{C}$ ；照明 $\geq 1000\text{lx}$ ；内部尺寸 $\geq 135\text{x}70\text{x}66\text{cm}$ ；台高 65-80cm；标准电源或配有 UPS，地线；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E 包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 *触摸液晶显示屏 ≥ 15 寸，可旋转，便于医生观看病灶；同时配备鼠标，既可通过触摸屏操作也可通过鼠标操作；
2. 电源电压：AC220V ± 22 V 50Hz ± 1 Hz；输入功率： ≤ 650 VA；
3. 超声工作频率：8MHz ~ 12 MHz；超声功率：0 ~ 5.0 W；通过调节超声发生器的频率、功率以及作用的时间方式，可以较准确控制超声辐射环境和声波能量，从而实现安全准确的治疗；
4. 输出脉冲调制正弦波，脉冲频率：0.1kHz ~ 3.5 kHz；
5. 定时时间：0 ~ 300 s/次；
6. 聚焦面积：宫颈治疗枪 $\leq 1.5\text{cm}^2$ ，外阴治疗枪 $\leq 1.5\text{cm}^2$ ；治疗头聚焦平面距离：宫颈 $\leq 6\text{mm}$ ，外阴 $\leq 4\text{mm}$ ；近距离直接照射组织，避免声窗等外界因素的影响。
7. 波束类型：聚焦超声波，高精度聚焦技术，定位准确，方向性强，无创治疗，无辐射性损伤，治疗效果显著。
8. 每种调制设定状态下的脉冲持续时间、脉冲重复周期和占空比：100Hz ~ 3500 Hz；
9. 每种调制设定状态下的调制波形：方波；
10. 输出声功率：可在 0—100%范围内连续调节，最大声功率 < 50 W；
11. 噪声： $\leq 65\text{dB(A)}$ ，噪音低；
12. *嵌入式 ARM 控制系统，WINCE 操作系统；
13. 人性化设计，排水系统可拆卸冲洗；

14. 可操控、照射范围广：多角度辐射，使各部位均可被超声辐射；
15. 声波的原始激励采用单片机时钟信号，信号稳定，不易偏移；
16. 用脉宽调制技术控制超声输出强度，输出强度调节方便；
17. 单片机的介入使仪器实现了智能化，在仪器的功能实现中用软件编程取代了原本用硬件实现的功能，从而使仪器简化了结构，增加了稳定性；
18. 剂量易于控制，具有良好的亲透性和定位性，能将其能量透过表层组织，直接聚焦于特定深度的靶区组织，从里到外治疗病变，表层组织保存完好。
19. 治疗枪配备的一次性治疗头套无需扫码，可直接使用，方便操作；
20. 拥有超声治疗仪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
21. 基于干扰规避的频谱共享方法，有效规避外界对超声波的干扰。

F 包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技术参数

- 1 用于 HIV、HCV 全自动完成免疫印迹实验
- 2 试验条容量：可同时处理 1-48 试剂膜条
- 3 编程容量：可贮存 ≥ 12 个测试程序，每个测试程序包含 12 个独立的动作
- 4 多程序运行：可同时处理 ≥ 3 个测序程序
- *6 加样通道： ≥ 8 通道
- 7 配液泵分配量范围：100ul-3000ul
- 8 配液泵试剂分配量的精密度： $< 5\%$
- 9 试剂种类：可分配多达 8 种试剂液
- 10 加样、清洗方式：试剂加注由专业的蠕动泵完成，废液吸取由真空泵完成。
- 11 摇床速度：可设置快、中、慢三种摇床速度，适应不同试验要求。
- 12 吸液残留量： $\leq 100\mu\text{L}$
- 13 试剂瓶：具有 3 种试剂瓶，适应不同标本量要求
- *14 试剂回流：试剂加注完成后，可实现试剂回流，节省试剂使用量。
- 15 报警功能：运行时无需看守，检测完成后将自动报警
- 16 界面显示：分辨率 240X128（单色）
- 17 控制键盘：2X3 行列式键盘
- *18. 试剂开放，并可同时做 HIV、HCV。
- *19. 配置：
 - 1、全自动免疫印迹仪一套、
 - 2、免疫印迹判读工作站（处理器 I5，内存 $\geq 8\text{GB}$ ，激光打印机）

G 包 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的急救转运呼吸机（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
*2. 小巧便携，重量 $\leq 7\text{kg}$ ， ≥ 8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3.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
4. 通气模式
4.1 多种有创、无创通气模式。
4.2 标配 P-A/C、P-SIMV、CPAP/PSV、PRVC，可选配 DuoVent、PSV-S/T 等高级通气模式。
5. 设置参数
5.1 潮气量：20ml-2100ml
5.2 呼吸频率：1-80 次/min
5.3 吸/呼比：4:1-1:10
5.4 呼末正压：0-40mmHg
5.5 压力上升时间：0-2000 ms
5.6 压力支持：3-65cmH ₂ O
5.7 氧浓度：21-100%
6. 特殊功能：增氧、氧疗、吸痰、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叹息功能等
*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8. 具备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9. 可选配内源性 PEEP（PEEPi）测定及 P-V 工具，帮助择定最佳 PEEP 值。
10. 可选配呼末 CO 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 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 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V-CO ₂ ）环图。
11.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12.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13. 具有 ≥72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14.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温度补偿、海拔自动补偿功能。
*15. 配置插拔式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9 小时。
16. 防水等级：≥IPX4。
17. 符合 EN 1789 医用救护车标准，EN 794-3 急救转运呼吸机标准。抗震防摔、抗电磁干扰。
18.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维修资质，以便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